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101.09.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5.08.19 所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辦法，旨在增強研究生對論文的寫作能力，並提高本所論文的水準。

二、教師指導碩士班暨 EMBA 研究生名額：

本所教師指導 MBA 研究生至多三名與 EMBA 研究生至多四名，聯合指導亦算 0.5 名。

系外暨校外教師指導 MBA 與 EMBA 研究生各至多兩名為限，聯合指導亦算一名。

三、論文研究方向：

以國際企業管理理論之應用與發展為原則。

四、論文計畫書：

1. 第 1 學年內，經確定指導教授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開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
2. 研究生修滿 20 學分（不含先修課程），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可於每年 11 月底或 3 月底前，向所方申請論文計畫書書審，並提交計畫書 2-4 份。
3. 論文計畫書書審，由所方擇期。
4. 論文計畫書主審委員為各生之指導教授，並至少推薦教授 1 名共同擔任書審委員。
5. 論文計畫書書審如未獲書審委員全數同意通過，視同該次書審未獲通過。

五、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口試：

1. 論文寫作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並接受指導。
2.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總學分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以上（不含先修課程之學分）。
3.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由所長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
4. 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可於下學期註冊後，經指導教授推薦，再另行安排日期進行口試。
5. 凡第二次論文口試仍不及格者，即須退學。